

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文心 6-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副主任委員誌宏代理

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紀錄：林怡秀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本府勞工局專題報告「青年創業發展推動策略」(略)

陸、各委員建議事項：

楊委員朝棟：

- 一、勞工局對於青年創業發展之規劃完整，包含具文化的特色場域及軟硬體、一站式服務相關配套措施、結合各大學育成中心等，建議建置「青秀台中」單一入口網，彙集跨單位的資訊，利用資訊化的環境，結合 Line App，將最新訊息有效推播傳送。
- 二、因資源有限，勞工局所辦理交流及參訪活動、共識營、創業營、青創導師等應有所區隔，建議連結民營加速器資源，並建立商業模式(Business Model)，由創投的協助，從技術面、產業面、資金面、市場面上，掌握其營運方向，提出具體的營運計畫。
- 三、以臺中市大里軟體園區為例，隸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營運管理，並與青創總會聯盟，執行智慧應用加速器計畫。場域的完整營運是很重要的，政府部門在營運加速器應有主責單位，以落實執行相關服務。

李委員君如：

- 一、肯定勞工局對青年的增能培力及創業機會資源提供，建議計畫執行時應強化過程及效益評估，如持續性的追蹤、影響力的衡量與課題的因應，讓計畫可更優深化。
- 二、除能力外，建議適當融入與利他思維相關的環境素養、土地認同等社會責任的認知，以讓青年成為地方發展的孵化者，與地方共生共榮。
- 三、跨局處的連結與資源整合已有基礎，未來如何透過專案持續深化，以創造更大價值，為可以努力的方向。

朱委員庭逸：

- 一、光復新村是臺中市最大的青創基地，亦是臺中知名文創園區，若將光復新村以文創園區來看待，文化特色及地方魅力即為重點。由於許多文創產業的創業基礎奠基在與場域的在地連結性（site specific），離開場域可能無法延續，故建議對於在光復新村已然創業成功的青創案例，具有指標性意義，可研議延續方案，刪除年限限制，讓其長期進駐，作為此場域發展核心精神及支持的力量。目前每年年限到了一律要離開原空間讓新的進來，建議可以每年陸續修繕光復新村其他空間讓新加入的青創使用，而非讓已經做起來的青創轉移到其他空間。
- 二、對於基地內不常開店營業的店家，應設定配套停止或解除條件，讓整體園區營運能向上成長。
- 三、光復新村特色明確，有眷村、歷史及故事，吸引同質性的青年創業者，未來成立其他青創基地，可預先作方向規劃、引導，

如社會創新、科技類，更容易營造群聚，也更能持久。

歐委員聖榮：

- 一、行政部門應檢討青創政策目前的績效，發掘問題，了解成效不如預期的原因，找到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，持續滾動式調整，並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。
- 二、從創業發展需求面來看，青年人創業其需求為何？機會提供為何？專長、能力為何？應思考與相關計畫結合，如中區再生與青創，以擴大其績效。另產業發展之開發同質性高，被取代性高，應思考如何創造機會、提高誘因及支持系統。
- 三、綜上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 - （一）建議將青年創業發展資訊整合，如懶人包，協助年青人掌握資訊。
 - （二）檢討各機制執行的成效及瓶頸。
 - （三）以青創大使主動出擊，至其他縣市或國家交流，了解需求。
 - （四）嘗試結合其他發展計畫，讓產業發展面更擴大，降低被取代性，並提升持續性。

袁委員鶴齡：

- 一、市府近年致力於創造青年就業機會，建立一套整體的規劃，是未來發展的目標。各青創基地需要同質性亦需要異質性，可有不同的特色，如設計基地、美食基地，以有所區隔。
- 二、從政策分析的角度，應做整體效益的評估，研究過去到現在進駐的青年其滿意度為何？問題為何？未來發展為何？或對青創基

地提供服務者與消費者進行重要性滿意度調查分析（IPA）雙向研究，從供給面及需求面進一步了解現行運作狀況、消費的情況等，以評估未來的發展，以利後續政策規劃。

- 三、學校的學務處、育成中心、研發中心將青創相關訊息傳遞的成效有限，建議市府團隊、青創大使或諮詢委員，選定成功案例，到學校宣傳，讓更多的青年人知道，可作為進入社會的第一站。
- 四、創意發想來自於跨域，建議勞工局、文化局、經發局、農業局等相關青創業務部門應透過跨域整合，統合業務，相互連結，共同合作推動，而非各做各的。
- 五、活動設計應與臺中市未來城市發展重要議題相結合，或在不同青創基地展開不同產業、不同領域的發展，避免分散，以提升成效。

柒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府積極推動地方創生，發展地方產業，讓人口回流，青年返鄉，以解決城鄉發展均衡的問題。政府應培養青年就業、創業的基本動能，強化其職能，而非全完仰賴公部門的資源。
- 二、市府相關青創、青年就業作為應多加宣傳、溝通，讓外界感受到市府的付出。
- 三、委員若對於業務機關回應之建議事項參採情形尚有意見者，可提供書面資料予本會，將再請相關機關研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玖、散 會（下午 3 時 50 分）